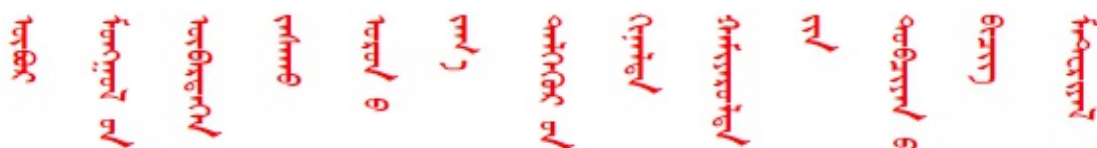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内市监注字〔2022〕675号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关于贯彻 落实《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的通知

各盟市及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治区市场监管局相关处室局、直属事业单位：

《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正式施行。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条例》，促进我区个体工商户持续健康发展，结合贯彻落实市场监管总局相关要求，现就学习宣传贯彻落实《条例》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学习宣传贯彻落实《条例》的重大意义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个体工商户发展。党的二十大报告再次强调要“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条例》的出台实施，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重要举措，是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坚持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重要体现，是激发市场活力、提振市场信心、稳就业保民生的重要途径。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把学习宣传贯彻落实《条例》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工作任务，狠抓落实，抓出成效。

二、发挥职能作用，认真落实《条例》精神

（一）大力加强党的建设。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积极配合党委组织部门加强对个体工商户党建工作的指导，充分发挥党组织在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中的政治引领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要持续指导个体工商户深入开展党员“亮身份、亮职责、亮承诺”活动，大力加强“小个专”党建示范单位、示范点创建工作，不断深化“揭榜领题”，加强新业态、新就业群体党建工作。要不断挖掘总结推广“小个专”党建工作的典型经验做法，大力宣传优秀党支部和优秀党员的先进事迹，营造比学赶帮的浓厚氛围。要充分发挥党建网络平台组织宣传教育管理功能。通过不断完善工作体制机制，开展形式多样、符合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特点的活动，加强党组织建设，促进“两个覆盖”，提升“两个功能”，营造浓厚的党建引领、促进发展的氛围。

（二）认真落实各项政策。要充分发挥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在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工作中的组织牵头作用，有效利用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联席会议载体，加强工作协同，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要牵头认真组织落实《自治区市场监管局等 15 部门关于进一步支持个体工商户纾困发展若干措施》和《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关于大力支持个体工商户尽快复工复产七条措施》《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关于扎实做好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七条措施落实工作的通知》等，组织推动已出台的房租、财税、就业、社保、金融等方面纾困政策落地落实。要进一步深化“全国个体工商户服务月”活动，不断丰富内容形式，为个体工商户送服务、办实事、解难题。要完善市场主体信息归集共享机制，逐步实现涉及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监督管理等信息的共享共用。

（三）优化市场准入服务。要围绕为个体工商户全生命周期发展服务，进一步完善名称自主申报、放宽住所（经营场所）登记、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登记、健全市场主体歇业制度、个体工商户简易注销等一系列政策措施，为个体工商户“生的出、活得好”提供便捷高效的登记注册服务，有效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壮大。要进一步规范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认真落实全国统一的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登记规范和审查标准，全面实行名称登记规范化、经营范围规范化，做到标准统一、流程统一，探索个体工商户跨区域同规办理。认真落实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在“双优化”工作中对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相关“减材料、减环节、减时限”的要求，为其提供便捷高效服务。

（四）加大培育帮扶力度。按照市场监管总局要求，加强对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培育，探索建立符合我区实际的“生存型”“成长型”“发展型”个体工商户划分标准和“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名录库，实施差异化、精准化帮扶，提升其可持续经营能力。支持个体工商户在自愿原则基础上转型为企业，在全区推进“个转企”工作，推进个体工商户转型企业后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相关行政许可、登记档案等事项衔接的制度规范。持续推进质量技术帮扶“提质强企”行动，深入开展“计量服务中小企业行”活动，为个体工商户提供相关计量技术服务。

（五）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持续清理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类政策措施，加强反不正当竞争和价格监管，抓好平台经济常态化监管，确保个体工商户等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市场竞争。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坚决避免随意检查、多头检查、重复检查，减少对个体工商户正常经营的干预。改革完善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制度，提供简易便捷的年报服务，引导个体工商户诚信自律。认真落实《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着力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认真落实《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2022版)》，加强包容审慎监管，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强市场监管系统行风建设，牢固树立“监管为民”核心理念，以优良作风支持服务个体工商户发展。

（六）强化权益保护。坚决查处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2022年年底前完成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重点查处落实降费减负政策不到位、不按要求执行惠企收费政策等行为。积极引导平

台经营者在入驻条件、服务规则、收费标准等方面为个体工商户线上经营提供支持。要注重提升个体工商户整体发展质量，不得将个体工商户数量增长率、年度报告率等作为绩效考核评价指标。要畅通诉求反映渠道，有效维护个体工商户合法权益。

（七）不断完善服务体系。要积极引导广大个体工商户充分利用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的政策指导、信息服务功能；不断完善“小个专”党建网，为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提供更及时精准的指导服务。积极探索运用政府引导、市场主导、社会共享模式，整合和优化各类社会资源，提供贴近个体工商户需求的法律政策、市场供求、招聘用工、创业培训、金融支持等服务。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认真落实《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新形势下发挥个体私营企业协会作用，助推个体私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积极支持各级个体劳动者私营企业协会不断加强组织机构建设，完善内部治理体系，切实发挥桥梁纽带作用，按照习近平总书记的要求，当好政策法规的普及者、深化改革的推动者、能力素质的提升者、党的建设的组织者。

三、加强组织领导，促进《条例》落细落实

（一）抓好宣传培训。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结合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强政策解读和宣传培训。要通过政府网站、广播电视、新媒体等渠道及时发布宣传信息，要结合“干部进万企，党建促发展”活动，开展送政策、送《条例》集中宣讲活动。要加强培训，让全系统特别是一线窗口人员准确理解掌握《条例》内容，更好服务个体工商户。

(二)深化调研指导。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认真开展调查研究和监测分析，密切关注个体工商户发展状况，密切关注已出台政策落实情况、困难问题和成效经验，加强对政策落地的跟踪和评估，及时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特别对个体工商户反应的政策未覆盖、政策未落实等问题要建立清单，跟踪协调解决。

(三)出台配套措施。自治区市场监管局正在制定贯彻落实《条例》配套措施，请各级市场监管部门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提出意见建议，使其更具针对性和操作行。

请各地将贯彻落实《条例》工作情况和典型经验做法及时向自治区市场监管局报告。



(此件依申请公开)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2年12月21日印发

